

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封市教育体育局 文件

汴发改收费〔2025〕188号

关于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金华学校 收费标准的批复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根据《河南省定价目录》《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5〕105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委成本监审部门出具的成本监审结论及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金华学校实际情况，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该校有关收费事项批复如下：

一、小学学费每生每学期不超过3110元、住宿费每生每学期不超过470元；初中学费每生每学期不超过3075元、住宿费每生

每学期不超过 405 元。

以上标准已扣除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部分。住宿费包含学生日常生活用水、用电及空调电费等。

二、学校要严格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通过学校网站和设立公示栏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监督电话等相关内容，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三、学校在招生期间，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严格执行收费标准。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按学期收取学费、住宿费，不得跨学期预收。其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严格遵守自愿和非营利原则，不得与学费等其他收费项目合并统一收取，收费时要使用规定票据。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以及违规自立项目收费。

四、本通知自 2025 年秋季新生开始执行，有效期三年，期满前 3 个月重新履行审批手续，若不需调整重新批复执行，需要调整按程序重新核定。



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封市教育体育局

2025 年 6 月 16 日

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印发
